

Disclosure

D20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8临-01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750,000股。

2.本公司及有限售条件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6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湘电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A股股东作对价安排的方式获得非流通股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A股获得3.1股对价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次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准上市流通,并按照规定逐步上市流通。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12月8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2.第一大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18个月内,湘电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36个月内不超过10%,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出售价格必须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每股5.97元)。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3.锁定定期起始日到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95,000,000股增至235,000,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75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1.71%和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83,319,525	9,750,000	73,569,52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增减变动数	股数	比例(%)
1.国有股	83,319,525	35.46	-9,750,000	73,569,525	31.31
2.国有法人持股	83,319,525	35.46	-9,750,000	73,569,525	31.31
3.其他内资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51,690,475	64.54	+9,750,000	161,430,475	68.69
6.人民币普通股	151,690,475	64.54	+9,750,000	161,430,475	68.69
7.境内上市外资股					
8.境外上市外资股					
9.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	0	235,000,00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2008年5月30日: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股票符合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同意本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和补偿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虹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保管管理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全文刊登在2008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学习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规定对整改措施提出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于2008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现将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时采取全程委托,不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二)公司部分股东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会议只有部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培训和培训,明晰其应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在任期内辞职,应积极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部门会议,确保工作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董事、监事必须参加会议和相关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或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培训和培训,明晰其应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在任期内辞职,应积极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部门会议,确保工作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董事、监事必须参加会议和相关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或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培训和培训,明晰其应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在任期内辞职,应积极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部门会议,确保工作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董事、监事必须参加会议和相关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或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培训和培训,明晰其应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在任期内辞职,应积极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部门会议,确保工作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董事、监事必须参加会议和相关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或签字确认。